附件2

**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船舶租赁等航运业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前海规〔2024〕5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扶持资金之前，已完全了解并遵守《若干措施》及申报指南中关于“实际经营”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并做出以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三、前海管理局因审核而使用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本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前海合作区。

六、本单位“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申报年度从业人数为xxxx人，在前海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从业人数为xxxx人。（项目公司（SPV）对此项可不做要求）

七、本单位承诺自扶持资金发放之日起5年内继续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申请“中国前海”船籍港相关支持的 “中国前海”籍船舶自扶持资金发放之日起5年内不变更登记船籍港。

八、若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的，可按要求取消本单位的扶持资格并停止资金拨付；已拨付的，按要求退回全部拨付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利息起算日为扶持资金实发至本单位银行账户之日）。

申报主体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